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0.07 台內中營字第 09801721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送繳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倘違反者，其行政罰之裁處權的消滅時效自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起算

主 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8 年 4 月 2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80284382 號函。

二、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規定：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我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復查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日起算 3 個月，為其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之義務行為終了時間；如營造業於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如營造業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後始告終了，則自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

三、又案經轉准法務部 98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函略以：「……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故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四、檢附法務部 98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函影本一份。

附 件：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

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

主 旨：關於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其裁處權時效之認定疑義乙案，復

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082319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準此，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而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本件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復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故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貴部來函所述意見，本部敬表贊同。